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开展、管理等级证书。

第二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级证书,可以委托测试机构管理,并会同外事部门管理外事事务。

第三条 测试机构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国务院测试机构向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等级证书发放管理情况。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测试机构和培训机构发放等级证书,并报国务院测试机构备案。测试机构和培训机构在发放等级证书前,应当向社会公布。

自做证。凡考场上违纪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份证号、考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一）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时间为国家测试机构，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时间为省级测试机构。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三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标准修

习,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取得证书、成绩、成绩、成绩等级证书的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十三条 取得证书、成绩、成绩、成绩等级证书的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